俄勒岡州巡迴法院

_____郡

_____ _____ 呈請人 (出生日期) (被保護者的姓名)	**防止虐待的禁制令** (長者和殘障人士虐待防止法案)
☐ 通過其監護人暨呈請人: _____ (監護人暨呈請人的姓名)	案件號碼_____
v.	
_____ _____ 答辯人 (出生日期) (行為被禁制者)	

答辯人注意:

- 你必須遵守本禁制令的所有條文，即使呈請人主動聯絡你或允許你聯絡他/她。
- 違反本禁制令可能導致你被逮捕及遭受民事和/或刑事懲罰。本命令在俄勒岡州和其他州有效。請仔細閱讀本命令。
- **請參見隨附的"給答辯人的通知/聽證會請求"，了解你請求舉行聽證會的權利。**

本法庭審閱呈請書之後，作出以下裁定:

法官簡簽

A. 被保護者是 ☐ 呈請人 ☐ _____ *(被保護者的姓名)* 且依照 ORS 124.005 的定義已經遭受答辯人的虐待； **A.**_____

B. 答辯人對被保護者的虐待發生於過去180天內 (ORS 124.010)； **B.**_____

C. 被保護者面臨進一步虐待的即刻危險。 **C.**_____

本法庭命令如下:

呈請人/監護人暨呈請人的請求

☐ 1. 答辯人被禁止虐待、威脅、騷擾、干涉或恐嚇被保護者或試圖虐待、威脅、騷擾、干涉或恐嚇被保護者。 **1.**_____

☐ 2. 答辯人被禁止進入或試圖進入或留在距離以下地點___ 英尺以內的地方: **2.**_____
(包括姓名/地址，除非出於安全原因需要保密)

☐ 被保護者的住址 _____

☐ 被保護者的經營或就業地址 _____

☐ 被保護者的學校 _____

☐ 其他地點: _____

☐ 3. 答辯人被禁止: **3.**_____

☐ 通過電話接觸或試圖接觸被保護者。
☐ 通過郵件接觸或試圖接觸被保護者。
☐ 在距離被保護者 ☐ 150 英尺或 ☐ _____ 英尺以內的地方出現或停留。

☐ 4. 答辯人必須搬走並不得回到以下地址的住所: **4.**_____

除非是在警員陪同下取走答辯人的必需個人物品，包括但不限於：衣服、盥洗用品、藥物、社會安全卡、出生證、身份證和謀生工具。

☐ 5. 被保護者或其監護人暨呈請人必須在警員陪同下到雙方的住所取走必需個人物品，包括但不限於：衣服、盥洗用品、藥物、社會安全卡、出生證、身份證和謀生工具。 **5.**_____

☐ 6. 被保護者遭受的虐待涉及金錢或財產的不正當奪取或挪佔。 **6.**_____
為了防止或補救不正當奪取或挪佔，本法庭命令如下:

☐ a. 答辯人不得對長者或殘障人士的金錢或財產行使控制。☐ (可選) **6a.**_____
答辯人被禁止行使控制的金錢或財產如下: _____

☐ b. 答辯人必須將長者/殘障人士的金錢或財產的看管或控制交還給長者/殘障人士。☐ (可選) 須交還的金錢或財產如下: **6b.**_____

☐ c. 答辯人必須遵照長者或殘障人士的 ☐ 監護人 ☐ 接管人 (Conservator) 的指示。 **6c.**_____

☐ d. 答辯人被禁止將長者或殘障人士的金錢或財產轉讓給長者或殘障人士之外的其他人。 **6d.**_____

☐ e. 其他 (*可選/見以下的"備註"*): _____ **6e.**_____

備註:

第6段下防止或補救金錢或財產不正當奪取或挪佔的"其他"救濟不允許長者或殘障人士之外的任何其他人取得長者或殘障人士金錢或財產的管理責任，也不能提供更適合在 ORS 第125章下提交之保護性程序所取得的救濟。

法官簡簽

☐ 7. 其他法律救濟: _____ **7.**_____

_____

_____

☐ 8. 無須進行進一步文件送達，因為答辯人已親自出庭。 **8.**_____

本法庭進一步命令，違反本命令任何條文的保釋金為 **$5,000**，除非此處另有說明: 其他金額: $_____ _____。

防止長者或殘障人士虐待的禁制令的以上條文從法官簽名日期起有效期1年 *(除非期滿前續期)* 或直到本命令被撤銷、修訂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

本法庭命令:

防止長者或殘障人士虐待的禁制令呈請書:

☐ 被批准

☐ 被拒絕，因為: _____

_____

日期為_____ (日) _____(月) 20_____(年)。

_____

法官 (簽名)

_____

法官的正楷、打字或蓋章姓名

文件製作聲明：關於你向法院提交的文件，你必須真確地填寫本聲明。勾選所有適用的格子並填寫所有適用的空白處**:**

☐ 本人自己選擇了本表格，並在無人協助的情況下填寫 。

☐ 本人已付錢或將付錢給 _____，由其協助本人填寫本表格。

提交者:

_____

正楷姓名, ☐ 呈請人 ☐ 監護人暨呈請人 ☐ 呈請人/監護人暨呈請人的律師 ☐ OSB No. (*如適用*)

_____

地址或聯絡地址 城市/州/ZIP 電話或聯絡電話

使用**安全的**聯絡地址 使用**安全的**聯絡電話

相關數據

被保護者: _____ ☐ 女 ☐ 男

姓名

住所/聯絡地址 (填寫**安全的**地址):

_____

號碼, 街道, 公寓號碼 (*如適用*)

_____

城市 郡 州 ZIP

電話/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填寫**安全的**聯絡號碼)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齡 _____ 種族/族裔 _____

身高 _____ 體重 _____ 眼睛顏色_____ 頭髮顏色_____

***答辯人將收到本信息的副本。**如果你不想讓答辯人知道你的住所地址或電話號碼，請使用你所在州的一個聯絡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好讓法庭和郡警長在需要時可以找到你。請經常查看這個地址收到的信件。

呈請人注意:

如果你希望在禁制令送達答辯人時收到電子郵件和/或手機短信，且在命令期滿失效之前30天也收到郵件和/或短信，請提供以下的信息。該信息將提供給頒發禁制令的郡的警長辦公室。

這是完全自願的——你並沒有被要求必須提供此信息。答辯人將收到本信息的副本。

你的手機號碼: _____

你的手機服務商(ATT、Verizon等): _____

你的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備註：*如果本信息發生變動，你必須通知郡警長辦公室，才能取得電子郵件或手機短信通知。

答辯人: _____ ☐ 女 ☐ 男

姓名

住所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齡 _____ 種族/族裔_____

身高 _____體重 _____ 眼睛顏色_____ 頭髮顏色_____

請填寫以下內容

以幫助送達本禁制令

對方在什麼地方最容易找到?

☐ 住所　　時間 _____ 地址 _____

☐ 工作地點　　時間 _____ 地址 _____

☐ 其他　　時間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車輛描述 _____

對方的品行、過往行為或目前狀況是否顯示他/她可能對他人構成**危險**？對他/她本人呢？請解釋:

_____

對方是否有任何**武器**或**能夠獲得武器**? 請解釋:

_____

對方是否曾經因**暴力罪行**而被捕或判罪? 請解釋:

_____

_____